

D14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3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光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房产”)拟与上海松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天投资”)签订山水景观会所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水景观会所(以下简称“会所”)为昂立房产于2004年开发的山水景观小区配套用房。昂立房产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路139号1幢,注册资本21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司持有昂立房产50.94%股权。

会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1208弄,为三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3211.36平方米。目前,会所已出租面积444.65平方米,承租小区14栋住宅楼业主要求提供租赁广告材料制造网络广告位使用。本次会所拟租赁面积为2766.71平方米,租期为10年,租赁协议总金额13,783.71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议案》,全部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出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

序号	出租期间	出租面积	承租方	出租期限	出租金额	用途
1	2025年9月	上海昂立房产有限公司	昂立房产	10年	13,783.716万元	经营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上海松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62574042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1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1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1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1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上海松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上海昂立房产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1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500号2幢19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咨询”)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有限期限股票回购,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广州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咨询”)减持计划“鹿山转债”转股等事项综合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汪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1月15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351,7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4,117,632股的41.45%。本次权益变动后(即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9月19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01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150,141,752股的39.3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1.45%减少至39.30%,触及5%刻度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汪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发来的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胜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期股票合计36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回购社会公众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3,5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264,86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891.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109,974.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7人,代表股份110,313,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109,974,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9%。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83.6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考虑到银行利息等因素,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83.6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考虑到银行利息等因素,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1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57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9,57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01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于2023年4月3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该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网络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025年5月28日,上海信金与企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状态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德支行	811070011320253733	采购网络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德支行	811070011320253734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德支行	81107001170253737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4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1301905188	采购网络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先前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83.6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考虑到银行利息等因素,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对其进行注销。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甲方(出租方):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松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为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1208弄46幢148、149号1-3层山水景观小区会所,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租赁用于商业及办公,经营相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不能办理而产生的不合法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拟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因会内外外部结构需要重新改造和装修,免租期为6个月。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10月15日止,租金单价为1.4元/天/平方米,每日租金为人民币1,873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117,804元。2030年10月16日起至2035年10月15日止,租金单价为1.47元/天/平方米,每日租金为人民币1,406.7元,即月租金为人民币123,705元。

2.押金:在签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235,608元。2030年10月16日,乙方应交付甲方押金金额11,802元。

3.结算方式:租金采用先付后使用,付三押二的方式。

(四)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水、物业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其他租赁期间发生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房屋有关但本合同未约定的费用,则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2.甲方保证交付时该房屋及其设施处于可使用和安全的正常状态。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已至房屋现场查看房屋,并对所有房屋设施进行了确认。

3.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间,乙方因非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中途擅自退租的,则:(1)免租期内的租金,乙方应当根据实际免租期限按比例补偿;(2)乙方应赔偿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对于降低租金、押金不予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支付。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年,则按月租金的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年,则按月租金的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事故,在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人身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及消防安全、环保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知晓该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乙方承诺将在经营过程中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最终无法通过乙方无法经营的,则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其损失。甲方确认在乙方签约时拥有该房屋的租赁权,且确保乙方在甲方支付租金后,无需向任何其他方支付租金。

8.会所地下面积为人防工程,乙方可免费使用,但需根据《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使用和维护管理相关责任,确保工程结构完好,相关设施及系统运行正常等。同时,地下面积使用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人防办等相关单位“报备”进行报备或审批。

9.各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全额赔偿对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等费用,乙方应承担。

10.本合同经双方、乙方盖章,以及甲方授权代表上海交大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为公司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租金收入,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水景观会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昂立房产对于山水景观会所依法享有权利。为避免相关潜在风险,本次与松天投资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明确说明了房屋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承租人的损失。松天投资签订前已明确知悉房屋现状,将自行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协调”处理与经营相关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因自身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损失。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泰国)有限公司(GOLDENHOME/THAILAND.CO.,LTD.)、其全资子公司“金牌泰国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股数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经兴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兴兴验字[2021]第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子公司”变更为“金牌泰国子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负责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于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金牌厨柜子公司、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及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